

昭和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發行每月一日印刷  
立奉天圖書館



# 經濟情報報

號 第 六 卷 第

(號九拾五第卷通)

行發日一月六年七德康

## 主要目次

### 本會記事

本協會第七回總會並日滿經濟懇談會概況 (一)

### 時事

重點主義下之產業五年計畫 (三)

適應華北經濟現狀統一聯銀券 (四)

### 資料

貿易統制法要領 (七)

吉林水力發電鳥瞰 (五)

### 經濟時報

適應現情勢改革中樞機構……土木建築業統制法已公布……強化資金統制機運濃厚……斷行事業資金之徹底壓縮……改正地方土地委員會制度……在阜新發現世界的大油層……全滿煤藏有量突破二百億……國勢調查中委會初次會議……七月起調查全國勞動工資……輸入聯盟加盟者資格證衛……本年度洋灰需給對策決定

日滿實業協會支滿洲部發行

輸出、入土木建築、磚瓦  
礦石、木材、倉庫、保險、諸代理

創業 明治四十二年



株式

福

專務取締役 相生常三郎

昌

公

司

## 目品營經

麵粉、砂糖、冰糖、米、酒精、伏魔起樂(殺蟲劑)、毛絲、茶葉、人造絲及  
人造毛類織物、綿毛布、洗濯肥皂、海產物、其他諸雜貨、工作機械、電氣  
機械器具、鑛山鐵路用機械、土木道路用機械、試驗機及度量衡器、重油、S  
煤油、輕油、發動機及啓筒、鋼索、蘇鋼、金庫、暖房器具、火爐、電線、  
K F 軸承、工業橡皮製品、皮革、調帶、汽車、揮發油、煤油、重油、輕油  
機械油、礦物性松香油、木材、矢橋大理石、人造大理石、OSO 建具金物  
津村製作所製作金物、磁磚、防水材料、洋灰、碎石、砂礫、苦灰石、石灰  
石、花崗石、硅石、長石、螢石、粘土、砂、砂利、磚瓦、化硫鐵鑄

# 本協會第七回總會並日滿經濟懇談會概況

本協會第七回總會，五月二十一日起在東京帝國旅館開會，連同二十日下午二時起在東京商工會議所所開之理事會會期兩日，議決議案七件、本部暨各支部關係會員出席者，不下四五百人，情況極為盛大，總會閉幕後，自同二十二日起，於東亞經濟懇談會主辦並本協會司會下，於同上場所開日滿經濟懇談會，會期三日，就產業、貿易、金融、交通等經濟國策實施上之具體的問題，坦率質疑懇談，對於日滿一體化之經濟國策，有實質的貢獻，誠肆應東亞新秩序建設之盛會也。茲將總會並經濟懇談會情況摘要記載於下。

## 總會

當總會開會前，五月二十日在東京商工會議所開理事會，審議取決左列之上程總會之報告事項及議案。

### 第一報告事項

一 自康德六年四月至康德七年三月事務報告概要

二 康德五年度日滿實業協會經費並職員退職給與公積金收支決算(第十二回評議員會承認訖)

三 康德七年度日滿實業協會經費並職員退職給與公積金收支預算(第十二回評議員會可決)

### 第二議案

第一號 關於擴設跨於大陸之陸・海・空各種交通常設機關之件(本部提出)

第二號 經由安奉線之大陸徑路之海陸運輸施設懇請擴充之件(朝鮮支部提出)

第三號 日本對鮮滿間交通路要望設法充實並開拓之件(滿洲支部提出)

第四號 關於日滿華間交通運輸通信之積極擴充整備之件(關東州支部提出)

第五號 對滿洲國之生產資材供給要望設法增加之件（滿洲支部提出）

第六號 關於置設可資審議中小工業對滿移植具體方策之協議機關之件（滿洲支部提出）

第七號 評議員之選舉

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許、總會正式開幕、八田議長宣佈開會引導行禮如儀畢、即席致詞、然後關係臨席官相繼致祝詞、並披露賀電等。

本屆總會審議事項計有兩種、第一報告事項、第二議案、當自康德六年四月至同七年三月事務報告概要、康德五年度經費並職員退職給與公積金收支決算、康德七年度經費並職員退職給與公積金收支預算依次報告可決後、進行審議本部及各支部提出之議案由各關係者說明案由、各號滿場一致無異議可決。

### 第一號 關於置設跨於大陸之陸・海・空各種交通常設機關之件（本部提出）

因中國事變之進展與歐洲事變之擴大、近來連通日、滿、華三國物資需給之關係、生產資材及生活必需品之配給、甚有缺少圓滑之實情、此乃於一般國民之生活上並三國之生產力擴充上、誠爲寒心者也。而調整三國間物價及物資之需給、使其交流得圓滑之方策者、當然須急速考慮宜產業經濟各方面刷新改善之路、乃爲緊要之事。但此時計謀海陸空交通諸機關綜合的計畫之擴充改善、蓋最爲必要、並且相信爲先決條件、故此、日滿華三國政府關係當局者、宜連絡協力、急速設置海陸空交通之官民協同常設連絡機關、以貢獻大陸交通之擴充改善、望求研究一適宜辦法、

### 第二號 經由安奉線之大陸徑路之海陸運輸施設懇望設法擴充之件（朝鮮支部提出）

要旨

時局下爲期待大陸線之增強計、對於關釜連絡而經由京城・奉天達北京・新京之海陸運輸施設、乞加以特別施設。

理由

聖戰四年、隨東亞新秩序之建設、以關釜連絡而經由京城・奉天達滿洲及華北之交通路線、即所謂大陸線之利用著增之反面、於門戶之釜山、下關、連絡船裝餘停頓之貨、竟達多數、更於鮮滿國境、因過關遲滯、而發生滯貨之輜輶等事例、其數尤著、茲於大陸發展上有甚多防碍、誠爲遺憾之至。

日滿兩國政府，由興亞之國策起見，注目於本大陸線之擴充強化、乞將現在一晝夜二回之關釜連絡改為三回，或利用博多・麗水間航路之外，促進京釜・京義・安奉線鐵路之複線工事，更進而謀過關事務之簡易化等，對於海陸之運輸施設加以特別改善，於地理的好條件之下，以圖貢獻事變處理，是為所翹企不置者。

最近十年間關釜連絡船旅客及貨物輸送實績調查表

年 次	就 航 回 數	旅 客 人 員		指 數	貨 物 噸 數	使 用 船 數
		(釜山) 乘船數 (人)	(釜山) 降船數 (人)			
昭和四年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五年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年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七年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八年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九年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年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一年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二年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三年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四年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月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月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月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月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五月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月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七月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八月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四  
四年  
度  
平  
均  
估  
十四  
年  
度  
計

以降省略	廿二	廿一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二	廿一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第三號 日本對鮮滿間交通路要望設法充實並開拓之件** (滿洲支部提出)

近來日本內地對鮮滿間貨客之交通激增，各線之雜亂，實不堪言，尤以朝鮮線為甚，故以謀交通路之擴充開拓計，究其救濟之方法，為刻下之要緊事也，是故望政府速取適當之方策，以圖其實現。

理由

因朝鮮滿洲之開發發展，其與日本內地之交通，日日激增更因日華事變以來，鮮、滿係為對華北、蒙疆之主要道路關係，為勢更甚，竟讓成今日之輻輳雜亂事態，今後尚有深刻化之趨勢，而其對策，雖然須要謀既設線之擴充，而僅以此到底不能救濟現狀，故同時必須開拓新路線，尤其關於朝鮮與日本之連絡線，除充實關釜連絡線之外，關於新連絡線之開拓，望急速考慮而實現之。

**第四號 關於日滿華間交通運輸通信之積極擴充整備之件** (關東州支部提出)

建設東亞新秩序由中國新國民政府之樹立現今日滿華三國渾然一體而鞏固其基礎，燦然於世界史上印一大巨步。

依如斯新情勢之展開，日滿華間貨客之氾濫通信之激增乃必然之現象，以陸海空交通運輸及通信之各機關，皆行總動員而去運營，猶感各部門之不足，雖現地機關以必死之努力，亦難消化貨客通信之激增，故到處現出澁滯不圓滑之現象。

然而，必須成為日滿華三國一心同體物的基礎，實為交通運輸通信之整備如何而已，尤其為不可缺之事實也，各方面恐有招來不測障礙而抱杞憂者有之，故陸海空一切之交通運輸通信機關之積極的一大擴充整備，方為東亞新秩序確立之基本條件，期其實現有如焦眉之急者。

就中處於日滿華交通通信網中心點之大連地位，政治經濟上益遞增其重要性，以此地作為起點，或擴充整備經由地之陸海空之交通運輸及通信網，尤為急務中之急務，故熱望對於其實現加以深甚之考慮。

**第五號 對於滿洲國之生產資材供給要望設法增加之件** (滿洲支部提出)

滿洲國產業開發、不獨於日滿兩國之國防充實上、爲喫緊之事、而鑑於滿洲國資源賦存豐富之事實、關於生產資材之必要、望日本剪除萬唯、極力協力謀其供給、以期完成滿洲國之產業開發計畫。

**理 由**  
日滿兩國物資之交流、雖然於兩國物動計劃上決定之、但最近滿洲國生產資材之缺乏、在日本內地所想像以上、對於其產業之開發、影響甚大。

滿洲國自建國以來、跟隨日滿國防一體化之本義正在銳意邁進產業開發之途中、而其須要之資材、向來只依存日本之供給、但最近日本方面、因國內事情、竟至於顯然縮少其供給之結果、加上歐洲事變以來、自第三國獲取資材之路幾完全絕斷然而滿洲國產業開發之完成、依日滿國防並日滿經濟一體化之根本方針、不但爲絕對必要、即鑑查滿洲國資源賦存之豐富及容易開發並有效果之點、今日本方面在國內事情允許之下、望極力計謀生產資材之對滿供給、以期滿洲國方面豫定開發計畫之遂行上、免有遺憾。

**第六號 關於設置可資審議中小工業對滿移植具體方策之協議機關之件** (滿洲支部提出)

關於中小工業之對滿移植、因日本內地並當地方面之要望有很大差別、故應調整之、真爲達成適地移植之目的地起見、望以日滿兩國關係官民組織一協議機關、置於日滿實業協會內。

**理 由**

對於中小工業之對滿移植、雖大概之方針、日滿兩國間意見已一致、一部分已實行開始、但日本內地所希望對滿移駐之事業種類、與滿洲國所希望之事業種類、不一定一致、若只將日本剩餘或休業之中小工業、無計畫的多數移駐之時、當地方面對其收容招來困難、結果移駐者與當地業者間、有發生無用之摩擦及害處之虞、是故當實行之際、對於全滿各地所希望之事業種類與其收容條件等、應加以公平考慮、同時對於日本所希望移駐事業種類、應加以檢討、故應以日滿關係官民組成如中小工業移駐委員會之協議機關、設於日滿實業協會內、使其擔當此職、對於本事業之圓滿遂行上、相信定有頗大之貢獻、故此要望之。

## 日滿經濟講演會

二十一日下午一時，假座日比谷公會堂開日滿經濟講演會，由米內企劃院總裁、呂民生部大臣、松田經濟部次長分別登臺講演日本朝野之對滿認識爲之一新。

## 日滿經濟懇談會

日滿經濟懇談會第一日、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半假座帝國旅館舉行，出席者日本方面櫻內藏相、藤原商相以下各省關係官並經濟界有力者、滿洲國方面丁參議、呂民生部大臣以下關係官並民間有力者共計三百餘名，首由東亞經濟懇談會日本本部長八田嘉明氏致開會詞，繼由會長鄉誠之助男爵、櫻內藏相、呂民生部大臣、藤原商相、飯野交通部次長等分別致詞，午間休憩，下午進行各分會之審議。

茲將鄉會長、櫻內藏相、藤原商相、致詞要旨誌左。

鄉會長 以國民政府成立爲契機，日華經濟提携現已進一步邁入具體實踐的階段，基於技術及資本、勞力、原料之交換合作，頗堪期待有無相通，共存共榮，自不待論，即對於日滿政府當局者間，亦能順應樹立總合的經濟政策，當此時會，民間經濟對於日滿經濟之強化力，務必講求實踐之方策，實屬重要。

櫻內藏相 物價對策，現下爲日滿華當前最重要問題，一方圖謀生產力之維持及擴充，他方更期國民生活安定，此點在政治經濟運營上，實屬要締，事變勃發以來，物價趨勢雖未能達到所期目的，然對於購買力之抑制，並物資之需給，根本的調整，以此爲中心而實行配給並消費，亘資金關係及經濟界各分野之間，以綜合的見地，樹立強力對策，更爲調整實施上之必要機構，而漸移於實行之途，關於我國物價前途，斷定絕無何等憂慮，試就滿洲國之現狀而言，經濟建設雖呈飛躍之進展，但爲期寄與戰時經濟之圓滿進行，故對於通貨膨脹之抑制，物價騰貴之防止，貿易振興，國債貸與等各般改善，今後更當努力克服之，關於此項問題最低限度亦須如此作去，因此對於需給方面力圖整備亘產業經濟各般協力發展以期運用圓滑。

藤原商相 生產力擴充、計劃物資動員、物價對策、振興輸出對策，實爲我國經濟政策之樞軸，然此事若以日滿而言，則對日滿

所賦予之資源狀況、因伴隨滿洲國之發展、並運輸勞力各點、以適地適業之主義而振興之、刻下由日滿全體綜合觀之由於合理之產業開發、我國關於鐵鑄半製品以及石炭石油代用品工業用纖維等、頗有期待滿洲國之處、按刻下國際情形及東亞建設而言、在此變轉無常之國際情勢下、東亞自立的經濟建設之必要性、今後必有一番重大云。

日滿經濟懇談會分科會計分交通分科會（座長—滿洲移住協會理事長大藏公望男、幹事—帝國鐵道協會常務理事日淺寬氏）鑄工分科會（座長—石炭鑄業聯合會長松本健次郎氏、幹事—同常務理事茂野吉之助氏）商業貿易分科會（座長—大阪商工會議所會頭安宅彌吉氏、幹事—同理事猪之谷善一氏）金融分科會（座長—日本銀行集合所會頭加藤武夫氏、幹事—同常務理事中村忠彪氏）農業分科會（座長—產業組合中央會會頭有馬賴寧伯、幹事—中央農林協議會幹事川村和嘉治氏）等五個分科會、按左記要領分別進行質疑懇談。

### 交 通 分 科 會

一、日滿間輸送力之增强及圓滑運輸之具體問題。

#### (1) 陸上運輸對策

- 甲 關於日本、朝鮮、滿洲間交通路之擴充並開拓當局之方針如何
- 乙 關於大陸運費與內地運費統一的改正方策
- 丙 關於滿鐵運費制度改正之件

#### (2) 海上運輸對策

- 甲 關於日滿間海上輸送力及船用燃料之件
  - 乙 爲期日滿航路配船之增加及交通運輸圓滑方策
  - 丙 關於日本海航路擴充之件
1. 關於敦化北鮮航路擴充之件
  2. 關於促進新潟北鮮航路日發運航及優秀船配船之件

- 丁 關於大連港灣施設緊急擴大之件  
 戊 關於促進新鴻港擴築計畫之實現  
 己 煤專用港雄基港擴築之件
- (3) 航空輸送對策
- 甲 關於置設以日滿華陸海空運輸業者組織之日滿華交通協議會之件  
 乙 連絡大阪・京城・新京間並東京・清津・新京間航空路之新設方針

### 鑄業分科會

- 一、關於重要基礎產業日滿之分野問題
- 甲 關於時局的要求須再認識日滿兩國產業分野確立原則之件  
 乙 關於適應立地條件之適地適業主義之件  
 丙 關於當面增產計畫遂行上鐵銅業問題之件  
 丁 關於重工業立地避免摩擦之件
- 二、關於滿洲國煤、金鑄業及其他鑄業開發之統制方針
- 甲 關於促進滿洲國煤田開發之件
- 乙 關於滿洲國鐵鑄砂賦存狀況及其採掘計畫之件
- 三、關於滿洲國液體工業之件
- 四、關於振興一般輕工業具體方策之件
- 五、關於中小工業對滿移駐之件
- 甲 關於置設日本中小工業對滿移駐常設委員會之件  
 乙 關於設立工業移民訓練所計畫案之件

丙 關於生活必需品製造加工業者滿洲移駐之件  
丁 關於技術者日滿需給調整之件

### 商業貿易分科會

#### 一、圓滑日滿間之物資交流且須謀物價均衡之方策

甲 爲連通日滿物價統制應協力之具體方策

乙 圓滑日滿間鐵、煤及其他重要物資交流之具體方策

丙 爲改正圓集團物價高騰之現狀、日滿兩國當局間須商議價格政策之根本方針  
丁 設立滿洲國共販會社組織之對日貿易會社，於聯合平準價格下調整輸出之件  
戊 關於實施連通日滿華一元的物價政策以除通貨實質價值之差異之件

#### 二、關於生活必需品問題之件

甲 關於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最近方針及營業實況

乙 關於滿洲國生活必需品之供給確保方策之件

丙 確保滿洲國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方策

丁 關於圓滑滿洲大豆、豆油、豆餅供給方策之件

#### 三、通關制度及日滿間貿易機構之改善方策

甲 關於擴充保稅運送制度之件

乙 關於通關辦理簡易化之件

丙 向滿洲國輸出貨物之載出地估價制度

丁 要望關於通關制度簡易化之件

戊 關於安東稅關過關敏速化之件

金 融 分 科 會

- 三、改正財政關稅之偏重
- 四、關於調整圓域輸出入之件

農 業 分 科 會

- 一、關於對滿投資爲謀活潑具體的方策之件
- 二、關於募債之現狀
- 三、關於滿洲國經濟地位之件
- 四、關於日滿間資金調整之件
- 五、外國匯兌情事
- 六、滿洲國政府所有股票之一般公開方針
- 七、日滿物價統制方策(關於官民協力機關之設置)
- 八、關於確立募債市場之方針

- 一、關於確保日滿間飼料、肥料之件
- 二、關於調整日滿人口之件
- 三、關於油坊統制現況之件
- 四、關於日滿木材需給方策之件
- 五、關於培養滿洲國之畜產資源之件

## 滿洲方面出席者

總會並經濟懇談會滿洲方面出席者官民兩方約百餘名

### 關東軍三宅少佐

政府側呂民生部大臣、(產業部)樺見文書課長、田原祕書官、尙德純參事、呂文華屬官(企劃處)橫山參事官、藤田事務官、(經濟部)松田次長  
(交通部)松井鐵道司長(市公署)關屋副市長

### 滿鐵伊澤理事、神守新京支社次長、岡田東京支社長、佐藤司次長、小菅鐵道課長

民間側(特殊會社關係)石橋繩糸販發理事、廣顯電々總裁、山本滿洲工廠社長、富田東邊道開發東京事務所長、二宮滿鮮拓理事長、許生必副理事長、富田興銀總裁、栗田興銀管理課長、阿部電業調查役、大江滿空社長、鐵林滿林理事長、小平繩糸理事長、海上中銀理事、鮎川滿業總裁、向坊特產專公社理事長、佐藤穀粉常務理事、河本滿灰理事長、吉田鑄工協會理事、橋口交通會社取締役(商工公會關係)丁新京商工公會々長、石崎同副會長、三浦同常務理事、石田奉天商工公會々長、日塔同副會長、方同副會長、加藤同常務理事、加藤哈爾濱商工公會副會長、中島無順商工公會副會長、史煥寧新京商工公會理事、秦麗芝、劉子麟、西澤圖們商工公會々長、財津同常務理事、水野承德商工公會副會長、山根同常務理事、加藤伊通商工公會々長、賴之口安東商工公會々長、新田同常務理事、孫德亞同參事、饑場通遼商工公會々長、王玉堂齊々哈爾商工公會々長、峰村同常務理事、徐受三同參事、李子初營口商工公會々長、河野同常務理事、武富復縣商工公會々長、柳町同常務理事、矢津田阜新商工公會副會長、石塚同常務理事馬真吉林東商工公會々長、大口懷德商工公會々長、唐紹臣哈爾濱商工公會理事、徐亨九同參事、韓雲陞龍井商工公會々長、福山同常務理事、青山敦化商工公會々長、若山吉林商工公會常務理事、遲適夫同參事、宮崎佳木斯商工公會常務理事、李杏埠同參事、谷國貴牡丹江商工公會副會長、西同常務理事、張香閣遼陽商工公會々長、孫毓漢黑河商工公會々長、福岡鞍山商工公會理事、原田同主事、宮錫忱通化商務會々長(其他)村上大信洋行新京支那人、曹海振天德信經理、八木鶴江採木理事長、辛島滿紡專務取締役、橫地東蒙貿易專務取締役、鹿谷三友公司主、伊藤牡丹江木材社長、大島撫順市場專務取締役、陳世春春發和經理、山田大倉會社、孫笙舞裕昌源經理、立協滿洲電線營業部長、傅士英仁裕洋行錦州支配人、森森洋行代表社員、前田寶山主、高橋滿洲バルブ社長、梁素文前奉天實業廳長、椎名滿毛社長、永井同新京事務所長

## 重點主義下之產業五年計畫

二二

前於五月八日在新京日滿軍人會館開產業五年計畫第三年度實績報告會席上，星野總務長官所說明之本年度實施方策大綱，並非似從來由企畫處當局所作成，乃長官親自於慎重考慮之下所企畫者，僅此足以發現應熟讀玩味幾多之意味深長內容，以新事態之惡條件為前提，我國產業五年計畫，今後向如何方向進行，此際吾等有明確詳知之必要。

重點主義之三原則，不僅產業五年計畫，如北邊振興、開拓政策、民生政策等重要國策之進行上，採取重點主義開發方針，雖非由現在起始，但自去年九月、歐洲大戰勃發後，資材難更進一層尖銳化以來，上述之事，因而更被強調，但本年度五年計畫實施中方策之重點主義基調為何，在星野長官之演說中，大體指摘為如次三原則。

第一 卽各計畫產業部門間之重點主義，當去年度日滿物動計畫策定時，關於此點，特受到日本側之要求，本年度為對應資材資金、勞力、技術等一切事情之緊迫化，已有更進一層之強化。

首先由礦工業開發計畫觀之，以產業活動原動力之煤增產為始，選定鐵鋼、電力、非鐵金屬等四部門為重點主義之對象，又在原始產業部門，尤其於食糧增產計畫，置有較大之比重。在此等各部門，特置重點之原因，非祇因此等產業，所謂為軍需產業之重要，乃因過去工場設備，多有已行完成，或九成完成者，今後行比較少數之資材或勞力之補給，亦立即可期實際之生產，再有此等產業在滿洲之開發，由於日滿生產力擴充之綜合見地，實係絕對必要。

第二 爲同一產業部門之重點主義。此點在一切計畫產業均皆適用，例如煤炭部門，置重點於滿鐵系統之撫順炭礦，及出煤率較大之滿炭系煤礦等，此外對統制外之煤礦，無論任何之煤礦，均置以重點者，此均係由於生產諸條件所決定。又鐵鋼部門，有昭和製鋼、本溪湖煤鐵、東邊道開發、康德鐵山等各擔當分野，但其中在某會社，應擔當如何之增產計畫，必須觀察各會社之生產能力技術，以及其適與不適，而自行形成其重點生產。其次在農業開發部門，不於特用農耕作物，而於食糧作物置其重點者，乃週知之事。

第三 卽同一企業內之重點主義。例如同係滿炭系之煤礦，並不實施同樣之增產計畫，僅係置重點由於資材補給之能發揮出煤能力之阜新、密山、鶴立崗，又農產部門強化比較容易達成增產之適地適作主義，又在需要之切實者，置以優先的順位。

如以上所述，本年度實施方案之特色，已形成嚴選之重點主義，其理由自係以極度制限之資材、資金、勞力三要素，在最大限度中活用，以資用此確保實際生產目的。

生產力的發揮，重點主義開發方針確立之目的、第一係生產要素之活用、第二係實際生產之確保，已如上述。在此所謂「實際生產之確保」，亦即『生產力之發揮』，然此所謂「生產力之發揮」、「生產力擴充」，以及『生產設備之擴充』自有不同，因而有注意之必要，回溯產業五年計畫樹立當時，本計畫之目的，有較任何為先擴充生產設備之重點，想定一朝有事之秋，保有得發揮一定水準生產力之工場設備，為最大目的，因此自五年計畫實施以來，迄於今日，在生產力擴充計畫名下所實施之所謂擴充計畫，其大部分庶幾均係單純生產設備之新設及工場建設，在此等之新設設備中，現在入於本格生產活動者，比較尙少，此由於另種言辭來說，可謂為『無生產之生產力的擴充』。

然而內外狀勢莫已一變，資材不足，已不許擴張無生產單純生產之設備或新設。首先例舉實際生產觀之，即『生產力之發揮』，為第一眼目，星野長官之演說，亦行明示，並力主『期既設設備之徹底利用實屬緊要，集中國民之力，充分活用既有之設備，然後其他各段之建設，方能順利進行，尤其於基礎工業，應有更進一層之努力，以期活用既設設備』

原來建國後新設之特殊會社，多係所謂國策企業，當其事業之進行，對其經費並資料之過大補給，毫不關心進行迄今，但在資材、資金、勞力等之基礎生產要素，因受極度之制約，並生產力之發揮已成爲切實之要求，並行表面化之今日，其從來之經營方針，已所不能容許，能率之增進及經營之節約，不拘本意之如何，勢必照行，同時他方新事態對處之新企畫，企業精神之發揮，亦均係新視野下之所要望者也。

## 適應華北經濟現狀統一聯銀券

一四

日滿及蒙疆政府當局，協力一致為應付強固聯銀券統一起見，自五月十五日，在華北之正金銀行、朝鮮銀行、天津銀行、濟南銀行、滿洲中央銀行、及蒙疆銀行之日銀券、鮮銀券、臺銀券、滿銀券、及蒙銀券，實施開始聯銀券引換制限制，以即應華北通幣之現狀。以上之措置，蓋以經濟建設之基本，在於統一通貨者也。華北當局，自聯銀創立以來，以聯銀券為國幣唯一確立之方針而謀着着實現，將在聯銀未設立以前之華北流通之舊法幣數十種之雜券，現已潛於無影無蹤，故聯銀券之流通範圍著著擴大，成爲華北唯一之國幣，其一色化之理想，業已達成矣。日滿兩國在實行之當時，即多方援助，自前年十月間於華北自制使用日滿通幣後華北日滿通貨之流通，即行減少，其與通貨統一上之裨益，殊非淺鮮。近查由日滿及蒙疆方面旅行及移住者等來華，所持之日滿蒙貨幣仍時有發現，諒此等進入之貨幣，或係未經正當之手續持來華北者，亦未可知，在華北一帶，流入日滿蒙之通貨，雖視爲日滿蒙在匯兌管理實行以前，流入者諒亦不在少數，日滿蒙當局固難祈望，即華北一帶鑑於通貨金融之現狀，亦恐懼其資金流入，在適當時，亦認有抑制必要也。故日滿及蒙疆當局爲阻止此種資金流出，或以強化匯兌管理，或以採取對華北旅行者加以制限之措置等，所以在華北方面，爲呼應計，開始實行日滿蒙通貨引換制限，其效果，不但與日滿蒙當局通貨上的必要，且在華北通貨金融政策適正遂行上，又爲緊要之措置也。查在華北日滿蒙之通貨，即行圓系通貨之引換制限，故對此雖視爲圓系通貨，與聯銀券阻隔、密接之關係，然其目的，當局在關係地域間，擬以規整資金移動爲順應之方針，而關於合法的移動資金，非加以何等制限者也。今後向華北方面旅行或移住者，攜行之圓系通貨，即行圓系通貨之引換制限，故對此雖視爲圓系通貨，變更從來之根本方針。圓系通貨，與聯銀券等之價值關係，固不待論，苟實行對此措置，則維持聯券價值，有莫大之貢獻，故此次圓系通貨引換制限之措置，不但對於華北通貨政策上必要，即對日滿及蒙疆各通貨價值上，亦爲必要之措置。諒解前記趣旨爲建設華北經濟計，對本措置期待共同協力，以促進其效果者。茲將圓系通貨兌換限制要領分列如下。

- 一、圓系通貨者乃一圓以上之日本銀行券、朝鮮銀行券、臺灣銀行券、滿洲中央銀行券，及蒙疆銀行券之總稱。
- 二、銀行之圓系通貨支出制限。

(一) 橫濱正金銀行、朝鮮銀行、天津銀行、濟南銀行、滿洲中央銀行及蒙疆銀行以從來之原則上不兌付圓系通貨，如兌付時必

須有當局之認可。

(二) 對於旅行日本、滿洲及蒙疆方面者，在原則上，於紙幣交換所，交換時以二百圓為限度，兌換時上述銀行應按照事情使將乘車券、乘船券、及飛機券座席券呈示，對每一枚，得以二百元為限支出圓系通貨。

### 三、銀行之圓系通貨收受限制。

(甲) 前列各銀行，自六月十五日以後，在原則上是不收受圓系通貨，如收受時須有當局之認可。

(乙) 圓系通貨與聯銀券之兌換，自六月十五日起依照原則上以不認可兌換如持有圓系通貨者，至六月十四日止，應向最近銀行要兌換聯銀券為要。

(三) 由日滿及蒙疆向華北旅行者，其攜帶之圓系通貨入境之際，在紙幣兌換所兌換聯銀券可也。

華北限制圓系通貨之收付及兌換，已自五月十五日起實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為使中外人士明瞭其實施辦法起見，在北京中央廣播電臺由該行張劍衡課長作廣播講演，題為「限制圓系通貨之收付及兌換辦法」，茲照誌張氏講詞全文於次。

本行自成立以來，肩負發行國幣、統一華北通貨之使命，中間歷經中外朝野人士之協助，先對流通華北之舊通貨，加以整理，旋日方各金融機關支付款項，亦改用國幣，因此國幣流通之範圍日廣，信用日高，已成爲華北惟一之通貨，近爲完成華北通貨之統一起見，定自六月十五日起，對於圓系通貨停止支付，並限制兌換，所謂圓系通貨者，係指日本銀行、朝鮮銀行、臺灣銀行、滿洲中央銀行、及蒙疆銀行發行之一圓以上之紙幣而言。

凡持有上述各紙幣者，務於六月十四日以前，持向就近之左列各銀行，兌換國幣，否則自六月十五日起，即不能使用。

本行總行及各地分行辦事處，河北省境內，計北京、天津、石家莊、唐山、山海關、秦皇島等六處，山東省境內計青島、濟南、煙臺、龍口、威海衛等五處，山西省境內，計太原、臨汾、運城等三處，河南省境內，計開封、新鄉等二處，江蘇省北部，計徐州、海州二處。

橫濱正金銀行華北境內各支店，計爲北京、天津、青島、濟南、煙臺等處，朝鮮銀行華北各支店，計爲北京、天津、青島、濟南、徐州、海州、新鄉、彰德、石家莊、太原、榆次、運城、臨汾等處。

滿洲中央銀行華北境內各支店，計爲北京、天津兩處，天津銀行總分行，計爲天津、北京兩處。

濟南銀行總分行，計爲濟南、青島、徐州等處，凡自日本滿洲及蒙疆前來華北之旅客所帶之圓系通貨，應向車站輪船碼頭或飛機場內所設之兌換所，換成國幣，並須交驗車票、船票或飛機票，每人以五百元爲限。自華北赴日本滿洲及蒙疆之旅客，得憑車票船票或飛機票，以國幣向車站碼頭或飛機場內兌換所兌換圓系通貨，每人以二百元爲限。

出境旅客，亦得憑車票船票或飛機票，向本行、總分各行，及正金銀行、朝鮮銀行、滿洲中央銀行，及蒙疆銀行各行兌換，其有特殊原因者，得向左列各銀行請求，例外辦理日本銀行券及朝鮮銀行券由正金銀行、朝鮮銀行、華北各地支店兌換之。其應取得當局承認之兌換由正金朝鮮兩銀行之北京天津青島及濟南各支店辦理。

滿洲中央銀行券，由滿洲中央銀行北京天津兩支店兌換之。

蒙疆銀行券，由蒙疆銀行北京天津兩支店兌換之，本行現在山海關、北京、徐州各車站、天津、塘沽、青島、煙臺、龍口、威海衛各碼頭、北京、天津、青島、濟南、徐州、各飛行機場，設有兌換所，專辦兌換事宜，切望中外人士予以協助，俾完成華北通貨之統一，是爲至幸。

## 資 料

### 二、本邦貿易統制的沿革

本邦貿易統制係由康德三年以勅令第一三五號制定之貿易緊急統制法起始進行。

### 貿易統制法要領

#### 一、貿易統制法之位置

本篇所述之貿易統制，係以依現行貿易統制法而統制之立論爲基礎，所以其他基於社會的理由而行之實質的貿易統制（如基於麻藥法、專賣法而行之統制）以及依其他單行法而行之貿易統制（如依鋼鐵類統制法、純綿製品統制法等而行之貿易統制）概行除外。

現在施行的貿易統制，僅可作爲經濟發展上必然的階段之統制經濟的一環而理解之。

統制經濟係亘產業統制、物價統制、勞動統制（以關於純經濟部門爲限）等諸種經濟部門而施行，然貿易統制則僅對於物資之輸出入而行之。如關於物資輸出入之限制、禁止、關稅之增徵、減免、依物品地域之分別、設立統制組合、指定輸出入業者等是。以此種種方策而對應國家經濟諸要望的一種統制經濟，所以與置重點於金錢上之滙兌管理有輔車唇齒之關係，而不容不加以強調。

因爲當時澳洲不法的對日本國產品適用輸入斷壓政策，日本乃制定通商擁護法，我國爲呼應該法起見，對於物資的輸出入也制定適切的限制法令。

(1) 對應外國所採取或要採取的處置，調整貿易或於擁護通商上特有必要之時。

(2) 爲擁護重要產業特有必要時。

(3) 爲調節生活必需品之價格特有必要時。  
指定物品，除課普通的輸入稅或輸出稅外，並課以與該物品同額之附加稅，或減免輸出入稅，或禁止，限制輸出入，基於本法而受輸出入制限之物品有左列四種（參照勅令第一三六號）  
一、小麥、二、小麥粉、三、羊毛、四、米。

其後隨同國際情勢之變化並滿洲國經濟建設之進展，關於貿易之調節，痛感有強力實行國家統制之必要，故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九日以勅令第四四五號制定新的貿易統制法，至於基於同法之輸出入的限制之件，（同勅令第四四六號），及關於同勅令施行之件，（部令第五七號等）均於即日公布施行。

茲就貿易統制法之內容敘述如下  
得爲輸出入之禁止或限制時

(一) 為調節重要物資之需給或價格認爲特有必要之時——法第一條

(二) 為圖國際收支適合或與特定國之輸出及輸入之均衡擬調節貿易而認爲特有必要之時——法第二條

(三) 為應付外國或外國商社所行或擬行之措置而擁護通商或產業認爲特有必要之時——法第三條

更於左列二種情形、得行增徵與其物品價格同額之關稅或減免

(一) 與前述之(一)項同

(二) 與前述之(三)項同、(但在此種情形、關於輸出稅、概無增徵減免)

一方政府於使前述輸出入之限制、禁止、關稅之增徵減免等方策徹底上認爲有必要之時得對於營關於輸出或輸入該物品之業之人命設立以輸出或輸入之統制爲目的之組合或指定得輸出或輸入該物品之人——法第四條

對於違反此等政府企圖者、以法第五條以下之罰則處之

### 三、貿易統制之現狀

基於前述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入的限制之件(康德四年勅令第四四六號)其欲行限制之品目、則依四圍狀勢之變遷、亘累次之改正、於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公佈廿五日施行之日本側商工省令第五三號『關於調節向關東州、滿洲國及中華民國輸出之

件』與我國之外貨獲得必要性的深刻化、均爲我國貿易統制斷行全面的改正之要求。

在康德六年十二月八日、政府以勅令第三一六號改正前揭之勅令第四四六號、並依日本側之向滿、關、華輸出調整令、將輸入品悉皆作爲輸入限制品目、更爲防止流出計、對於輸出亦加限制、一方將滿洲國產品之細目、於康德六年十二月八日政府公報上登載周知。

要之、我國今次改正貿易統制之根本理由、即爲呼應日本側輸出之調整、同時避忌滿洲國內的諸統制(物價、配給統制等)、並防止向外國特別是中國之流出、一面調整我國特產之對日輸出而圖增多外貨之獲得。

所以對於由日本輸入品之限制、依兩國之企圖而行輸入、以資增加我國之物資、一方更對於國內的統制、行緊密的協力、而對作爲手段的輸入途徑之統一化、則行適切的考慮。

由本年二月一日及四月一日實施之輸入機構一元化之趣旨即在此。

由二月一日者、自動車及同部分品(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化學品、非鐵金屬、(日滿商事株式會社)、木材(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橡皮及同製品、(滿洲護謨工業聯合會)、葉煙草(滿洲葉煙草株式會社)

由四月一日者、生活必需品之一部、(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製造火柴用之輕木剝板等、(滿洲專賣火柴原料組合)、水

泥(滿洲共同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右括號內者，皆爲指定輸入業者，有特殊事情者而欲行輸入之時，須先受此等業者的承認，而後方可輸入。

關於爲輸出限制品之滿洲特產，將充足國內消費之餘裕，力求對日供給於萬全，同時更爲外貨之獲得，限於可能以輸出增大爲原則。

更爲完成起見，依法第四條之規定，使結成大豆、蘇子及其他輸出組合，以圖輸出之一元化，此點與輸入之情形相同。然而以上的限制之中關於某種物品，亦行設置除外之例，即如前揭之部令第五十七號曾於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以部令第六十八號設定全面的除外之例，依同部令第一條制定之限制品，而不要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如左。

#### 一、御用品

二、屬於來遊本邦之外國元首及其一族並其侍從人之物品  
三、屬於被派遣至本邦之外國大使公使或其他準此之使節、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員及領事等之自用品及屬於在本邦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之公用品，但依相互條件

四、船用品並出入於國境之運輸機關之備用品及在當該運輸機

#### 關內消費之物品

五、旅行者之攜帶品及屬於個人之搬家行李

六、出品於博覽會展覽會、共進會、品評會等之物品

七、供貨樣、標本、試驗、學術研究等用之物品

八、依關稅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

定、不徵關稅之物品

九、除前列各號之外，非以販賣爲目的而行輸出或輸入且其價額不超過百圓之物品

#### 四、結論

以上所述，則爲我國現行貿易統制法之概略，總之、一國之貿易如何與其國勢有極大之影響，尤其在國際情形緊張的今日，更不待論，且我國所必要之物資，大半仰給於日本，而對於日本側之需要，我國即有充分滿足之義務，更爲調達必要之物資，對於由第三國之輸入，亦須有相當之期待，所以我國所行之貿易統制，其責務至爲重大。

然而貿易一事，本爲生動的經濟現象之一環不稍停止的前進，凡是調整經濟現象之制度，均須順應現實之情形，所以今日施行之新制度不久即或成爲明日之黃花，總之，政府當事者須行不斷的研究和檢討與被統制者側，賜與全幅之協力，始克得到圓滿的成果，最後政府方面，對於由協助國策之熱情而湧出的建設之提案，有充分聽取之準備，要望有識之士勿吝教焉。

### 吉林水力發電鳥瞰

從來水力發電適合于日本、挪威、瑞士等山岳國，如我國和美

利堅合衆國之廣漠國中、似乎不適、輓近發電技術及堰堤技術、已有長足之進步、對水力發電之設想、亦與從前大變矣。像在日本之山岳國中、水力發電不但不易、且難有大規模之出現、反之於滿洲如此之平坦地域、河川之傾斜非常緩漫、谷壑廣濶、于適當之地點、如築相當高之堰堤、依其豐富之貯水量與落差、則得完成大規模之發電、現在我國內之適于水力發電、堪人注目之有望地點、達四十數處以上。

以下所述之松花江第一發電所、乃我國五年計畫中之最大事業、康德四年十一月着手工事、其大堰堤不亞世界第一之美國堡爾達水磨電、誠大規模堰堤也。日滿官民及歐美專門家對此工事均抱多大興味云。

計 畫 大 要

此大堰堤爲第二松花江起吉林遼江而上約二四秆之地點、發源于白頭山、其江途中幾多支流相合、蛇行于高山大嶽之間、凡五〇〇秆、右岸有雲山（海拔七六四米）左岸天山（海拔八九八米）兩嶽、有溪谷絕崖、頗有起山嶽部將出北滿大平野之威勢、其自然之大關門、切成一文字、今欲築造混凝土堰堤期成一大人造湖。

其水源地域乃滿洲雨量較多之地、年降雨量爲六〇〇乃至七〇〇耗、較日本內地、僅不過四分之一程度、然日本內地堰堤地點之河川傾斜僅四十分之一、乃至百分之一程度、而此地點

爲四千分之一之傾斜、且于奧地有相當廣大之平坦地域、果此堰堤完成積水充滿之時、其長一七〇秆（四十三里）其寬廣處十秆周圍二千秆、面積五四五平方秆、（約日本琵琶湖之十分之一八）貯水量一一〇億立方米、誠世界第一之至廣人造湖水也。堰堤爲直立重力式一部溢流型、長一一〇〇米、最高處九一米、寬頂部八米、底部六五米、堰堤傾斜、上流側百分之五、下流側百分之七八、混凝土之總量爲二〇〇萬立方米、堡爾達大堰堤二四〇萬立方米、堰堤之下流設置發電所、與堰堤比較、其發電所之建造物之大凌駕東京丸內大建築之上、其中各十臺之水車與發電機相接、得有最大出力時之電力。

此工事最初本欲請日本第一流之技師修築、然以其工事過大

而無投標者、不得已該工事全部遂歸產業部直營、着手之總工事費豫算一億圓、其後依諸資材之昂騰漸次變更預算額、現在增至五成達一億五千萬圓之譜、竣工期當初本爲康德八年、時值中國事變、其後更會第二次歐洲大戰乃陷極度之資材難、今晝夜兼行、春夏秋冬繼續之、聞全部竣工豫測爲康德十一年云。

### 完 成 一 大 人 造 湖

原來我國之地勢、四周圍以高山、中央成一大盆地、大部分爲松花江及遼河流域、雨量雖少、而季節之雨量甚大、一年之總雨量之百分之七十、降于七八兩箇月間、故滿洲之河川以季

節之不同、流水量差亦大雨期雨水一時集會于中央盆地、常起大洪水之災害、今吉林堰堤地點之流域面積爲四二、五〇〇平方公里當日本最大之利根川之全流域之三倍許、康德元年至同五年間之年平均流量爲一六三、・五億立方米、同一秒之平均量爲五一九立方米、且過去廿五年間最大洪水量、爲約一萬立方米秒、與最大渴水量之四〇立方米秒比較、實達二百五十倍之驚人數字。

此第二松花江之流水量季節的變化甚大、該江之最惡特異性、爲其下流地方之居住人自古既屢蒙災害、此工事果將完成、雨期過剩之水、得注入貯水池內、既雨少量之季節、其流水得以平均、致使發動水力電氣、不僅得防止下流地方之洪水、且以一定之流水量便於航運、且能利用於灌溉及工業之用。

吉林堰堤近將出現、爲世界第二之人造湖——松花湖（假稱）、蜿蜒達一七〇公里形狀變化緩慢、實一清澄大湖與濃綠長白山系之千山萬嶺毗連、湖中有島、（半島）奇岩怪石、其斷崖絕壁達數十丈、日本之富士五湖之山麓恐亦莫能及、誠一大幽邃境也。

此湖、松花湖之中心、能置滑冰場、高爾夫球戲場、游泳場

聚落場、別莊地、釣魚場、觀光旅舍、溫泉場、遊覽船、帆船等之觀光、保健、娛樂設備、期成絕好之國際觀光地、更聞近已有着手建設國立公園之計畫、豐富低廉之電氣、吉林附近得誘致諸種大工場、藉謀工業都市吉林之急速發展、新京吉林間總隔百公里、以高速度電車一時間得以連結、遠可送電至哈爾濱、

奉天、鞍山、撫順方面、爲我國產業開發之原動力、及一般家庭街村皆可光明化、且湖水地方交通之發達、漁業之勃興、流域內之森林事業之發達等、皆能與上流地方住民、以至大之恩惠、下流地方有十六萬町步之平野、亦必直接免于水害、茲爲開拓其中水田適地七萬二千町步、而有移入一萬戶農業開拓民之計畫、流量之一定依流身而固定、下流得利松花江流水之水運、且松花江于此處得形成一大運河化、哈爾濱吉林間得運航相當大船之時機、即將實現矣。

以數計之、此吉林堰堤之意義、實重大深遠、排除我國各困難障礙、其急於銳意完成理由、乃基於斯焉。

### 工事之實況

康德四年十一月、由產業部直營遂決定工事之進行、同時整備從業員、購入土工具、且積極建設從業員詰所、住宅、苦力房、堅搾空氣工場、機械修理工場、木工場、製材工場水門汀混合工場、倉庫、貯藏場等、或開道路、謀工事用動力之施設、輸送砂礫、砂等等各方面、茲爲準備工事晝夜兼行。

本工事從事封閉河流、同時採用右岸一半之土堤封閉法、而有三十萬苦力之傭雇、此工事業于康德五年六月完成、但此工事續行于零下三四十度酷寒之夜半、且電燈之施設猶未完備、地表凍結二米、掘穴至難、河中一米以上皆爲厚冰、奈急于工事雖多勉強、致使酷寒期內而有平均三日一人之犧牲者、然結冰時

河上當無足場設置之必要、于此點則非常便利、此發電所工事中之最大者、首推堰堤工事、該水門汀堰堤、必築造于堅硬岩盤之上、始免異外之破壞、藉防慘害、按松花江堰堤地點係最古之地層、太古時代堆積之砂礫砂結土變化為岩、且融固于高度地熱、較花崗岩堅二倍以上、不易龜裂、且耐高壓、實理想之堰堤基礎也。唯河中之岩盤上、有一二米之砂礫層、又于右岸側多有為三十米以上之表土及砂礫層遮覆之所、故必先剷除此等部分、繼則掘盡腐蝕軟質岩、且于龜裂部必以洋灰水注入補強之、更為防止堰堤上流部之漏水、必掘極深之止水溝于硬岩中、且建之以水門汀、凡此表土及砂礫層之掘鑿皆利用電氣及重油機關之動力之掘鑿機、掘鑿岩盤則使用壓縮空氣之鑿岩機、表土砂礫層及軟質岩等之除去作業、完了後則着手水門汀之疊築作業、該堰堤所使用之水門汀、每二〇〇萬立方米使用洋灰之量、當全滿一年間使用量之半、按一年間之使用量一〇〇〇、〇〇〇袋如洋灰每袋之袋價、一個以兩角計之、

只袋價一年已達二百萬圓之巨額、茲為節省袋價、吉林郊外

哈達灣之大同洋灰工場裝入貨車、經滿鐵線輸送工事現場、輸送之洋灰應用壓縮空氣、以特殊之唧筒立即從貨車直接移入、

貯藏庫更以機械力搬運至水門汀混合工場、水門汀用之砂礫及砂、產于去堰堤下流五杆上流十三杆之地點、其質良好、且非

常豐富、均以複線之輕便軌道運搬至現場、更以機械力別、再搬送至混合工場、混合工場據最新式之機械設備、其大規模為

世界第一、混合機十臺、得自動混合、如意生產、載于貨車移入大型容器、更依複線之重油機關車、運搬至施行現場、現場已備有世界最大之新式機八臺、運用於一定場所、而期堅牢耐久、乃得安全施工、總之此為極大之工事、其疊築住業、終不能全部一次做成、且將來水門汀依自體之冷卻及氣候之豫化等而有發生龜裂之虞、遂分成十八米平方之棟、每棟間之空隙復挿入止水銅板、更壓入洋灰水、堤體之水門汀中不使用鐵筋。

現在堰堤工事之右岸第一期疊築工事業已竣工。水流以右岸之一部施行洋灰工事、乃從事左岸之封閉工事及基礎工事中、每日六百人之從業員及一萬三千人之勞動者、以十二時間交代制、晝夜兼行中與此工事並進者、為堤體下手、發電所之工事亦著着進步中、待堤體之一部完成、康德九年四、五月間或可作一部發電之期待云。

## 經 濟 時 報

### 適應現情勢改革中樞機構

廢產業部新設興農部

政府鑑於最近內外情勢緊迫、為強化非常時下之中樞機構、日前會斷行特任及簡任人事之異動、以適材適所主義、即應民生

振興、產業開發之國策遂行、同時對國政中樞部門之產業、經濟兩部、爲強化經濟統制、特謀農林部門之調整、並將此等分爲以育成統制原始產業爲主要任務之部門、及以建設統制近代產業及流通經濟爲主要任務之部門、而使此兩部門各自發揮特色、並且對於生產加工及配給、得以一貫掌管、用以明確行政之分野、並資行政之敏活、及適切之運用、所以對產業、經濟兩部實行改組、其改組要綱業經五月二十一日午前九時於總理官邸舉行之臨時國務院會議可決、廢止產業部、新設興農部、從此中央、地方之人事、更進一層刷新明朗化、同時屢屢提起複雜政治問題之興農合作社操作、亦可於此機會全然一掃、以生產力擴充確保、及民生安定爲目標之人事及行政組織上、可以完成顯著之積極態勢。

### 興農・經濟兩部機構

國務院會議可決之興農、經濟兩部機構內容及組織如左。

#### 要項

- (甲)新設興農部廢止產業部、興農部掌管關於農產、畜產、林業、水產、及開拓事務
- (乙)調整經濟部機構將產業部掌管事項中關於鑛工、水利、電氣建設、及特許發明事務、與經濟部所管事務合爲一部、而以此爲經濟部

經濟部掌管、關於鑛工業、金融、商業、特許發明局、水利電業建設、及租稅專賣等國之收入及國有財產事務

#### 組織

(甲)興農部設官房農政、農產、畜產三司、並置開拓總局、林野局、特產局三外局

一、農政司、掌管關於農政一般農業關係調查及合作社事項  
二、農產司、掌管農事之改良、農產物之生產、加工及配給事項並關於水產事項、但特產局主管事項除外

三、畜產司 及林野局機構、掌管事項仍然現行並使其掌管關於畜產物及林產物生產加工及配給事項

四、特產局、掌管關於大豆及其他油製原料、作物生產、加工及配給事項

五、農產、畜產兩司及林野局、在原則上按各種產物之區別、就生產加工之配給、(包含價格)、全過程中、使一貫掌管之、爲對其與關於加工之經濟部間之主管界線、特按各產物別另行決定之

六、關於興農合作社一般之監督、由興農部主管但關於金融仍受經濟部所行之金融統制

七、開拓總局掌管事務仍照現行

(乙)經濟部 經濟部設官房及工務、鑛山、金融、稅務、商務五司、並置專賣總局、特許發明局、水利電業建設局三外局

一、工務及礦山兩司掌管事項，概仍照現行，爲就礦產物及工產物之生產及配給（包含價格），仍按照一貫掌管之原則

二、金融司掌管事項仍照現行

三、商務司仍照現行掌管事項，但關於物資之配給（包含價格）則以他司局不行一貫之統制事項

及關於商業全般事項

四、稅務司、車賣總局特產發明局及水利電氣局掌管事項仍照現行

此次行政機構之一部改革按戰時下所有經濟政策決定的基底之物動計畫歸企畫處，綜合出現大企畫處，與改組從來併行的擔當近代產業部門及原始產業部門主務官廳之二點觀之，確在戰時

下我國政治上劃一轉機，即企畫處從來參畫重要政策之企畫、立案、連絡、調整機關多角的行政事務，無論由任何方面言之予其謂之爲企畫立案機關，莫如說是各部連絡機關較爲適切，依總務廳中心政治之前提，痛感有些不滿足，由於此次之機構改革，在官制上顯明掌握物動計畫關係事項一切之產業、經濟政策，於物動計畫之策定後，立即可以支配，又從來偏重礦工

業之產業五年計畫，今後將重於農業部門，現在物動計畫事務歸產業部所管乃不自然，尤其物動計畫與民生部面之關係比從來進一層緊密化，此際移歸上級官廳之總務廳掌管，在統制上確屬便宜，其次產業經濟兩部機構之調整，自前年起已爲痛感

者，去年春將舊產業部改爲開拓部之有力意見曾頻行於政府部內，惟因開拓總局之新設，此意見未能實現，然而產業部對經濟部間之摩擦，在物價、配給、貿易等各部而依然未有解銷，尤其由於最近農產物統制之進行益趨尖銳化，此時依農業開發積極的遂行之見地言之，脫離礦工業部門似爲適當，所以實現了此次之調整，如是兩部機構之調整改革，不祇是理論的改革且徵諸過去之經驗而實行的，是以一掃從來之無用摩擦，予施政運用上甚大之效果，然而擴大後之經濟部因爲人事及其他複雜微妙之事情存在，其效果之如何乃在運營之成否云。

##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已公布

爲使國內土木建築業者有組織統系，以謀其正常之發展，順應我國建築事業而行制定之土木建築業統制法，及同法施行辦法，以及土木建築業協會令，已於五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政府關於該法之施行，特發表談話如次。

### 政 府 當 局 談

土建業者爲東亞新秩序之先驅者，土建事業爲我國建設之基礎事業，政府鑑於其重要性，務使其適合於國策之遂行，而將其組織化，以謀其工事能力之擴充，同時並刷新業界之舊套，由於促進斯業之健全進步發展之目的，關於前此實施之方策，賴

官民關係者協力加以周到之檢討，最近已得到成案，於是乃以二十二日爲期，將土建統制法，並同法施行規則，及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令公布即日施行，土建業爲許可營業，謀業者之質的向上、工事能力之增强同時，並使許可營業者完全加入滿洲土建協會，以便受政府之指導、統制、及助成，而係以此爲骨子者。

又，受本法適用之業者，限於具有一定之承攬能力者，至於小規模者則仍如其舊，仍可自由營業，惟在此應行注意者，即該法務使業者順應國策之遂行而加以統制爲目的者也，對於業者絕對不予以業務上之不安，在此現下之資金、物資、勞力等之困難狀態下，俾惡戰苦鬪之業者爲發揮其工業能力，由滿洲土建協會，給與助成指導，而以此爲重點，故業者自應各安其業諒解政府之意向，進而達到本法制定之趣旨，是所切望。

### 土 建 統 制 法 原 文

第一條 本法以謀土木建築業之向上發達併加統制使其卽應國策之遂行爲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土木建築業者係指承攬土木工程之業而言所稱土木建築業人者係指經本法第三條之許可經營其業者而言

前項之土木工程及建築業者工程之範圍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擬經營土木建築業者應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第四條 土木建築人每年應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將業務報告書

於翌年一月末日以前將承攬能力調書於上年十月末日以前提出於交通部大臣

第五條 交通部大臣認爲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令土木建築業者報告其營業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之

第六條 交通部大臣對於土木建築業人得爲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要之命令

第七條 交通部大臣對於土木建築業人得爲公益上或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八條 土木建築業人間擬爲營業上之協定或爲其改變時，應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第九條 土木建築業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速呈報於交通部大臣

- 一 擬廢止或休止營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 二 其係法人者擬爲合併或解散時

第十條 土木建築業人爲達第一條之目的應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設立團體、

前項之團體爲社團法人

第十一條 土木建築業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交通部大臣對於土木建築業人得取消第三條規定之許可或命令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 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基於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或其條件時
- 二 以不正之手段受依本法或基於本法之命令之許可時

### 三 公益上或統制上有必要時

第十二條 交通部大臣依本法之職權之一部得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十三條 未受依第三條規定之許可而經營土木建築業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土木建築業人有左列者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 不從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命令時
- 二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時

第十五條 土木建築業人不爲依第五條規定被命之報告或爲虛僞報告之或阻障依該條規定之檢查時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土木建築業人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之規定時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七條 關於前四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一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政府對通貨膨脹、物價騰貴之對策、會講求證券思想之普及儲蓄獎勵等各種購買力規制手段、最近更置重點於財政之緊縮生產計畫再行編成、並對金融機關之放款亦採用拔本塞源的方針、即停止放款、僅不過於放出資金之吸收、以講求資金放出之積極策、爲順應此種情勢、對政府民間之一部、行生產資金之積極且合理化之配分、而期重點的生產計畫萬全起見、改正現行臨時資金統制法一部、或對運用方針再加檢討、以使資金統制全面強化、此種機運、極爲濃厚、故爲各方面所注目。

據現行資金調整法所定、於實行增資、合併、目的變更、第二回、以後之股款徵收、社債之募集、利益之分配等時、必須

經該法認可、第四條之但書於依其他法令政府認可時、爲同法之適用外者、如斯依特殊法令設立之特殊會社、或依附款命令受業務監督之準特殊會社、不拘資金等統制法之適用方針如何皆爲其範圍以外者。滿洲國經濟運營、爲依此等特殊及準特殊會社、全面的實行。如此觀之、資金統制法之實質的效果全然失去、固然此等特殊準特殊會社之監督、其主管官廳須考慮資金統制之方針、而決定認可、但全般的資金統制之方針、動輒背道而馳、如斷資金統制法制定之精神、資金之合理的配分機能、不能完全實施、故將來對不適用此法令之特殊會社、準特

###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輕營土木建築業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十日以內依本法第三條規定爲許可之聲請

已爲前項之聲請者於許否決定以前仍得照舊經營土木建築業

## 強化資金統制權機運濃厚

殊會社，將之併入資金統制法之適用範圍內，與金融產業各般之情勢一併考慮決定，此法一行現下時局要求之通貨惡循環之防止，當能收到莫大之效果。

如上所述資金統制權限擴大時，擔當部門之責任爲滿洲國建設產業之重大消長，其實行更須與產業關係部局緊密聯繫，乃勿待言者，關係機關，對具體的手段已着手研究，其發展如何殊值注目云。

## 斷行事業資金之徹底壓縮

產業五年計畫第四年度本年度事業計畫之進行，受事變並歐洲戰爭擴大等之客觀情勢影響，由於日滿物動計畫對日期待資材之窮屈化，及由於滙兌關係對第三國資材之期待難，較去年度加重一層，如此則物資方面之事業計畫重點主義，須更進一步強化，同時資金計畫鑑於日本側起債市場之趨勢，及國內資金逼迫之情勢，在對日收支關係上，事業資金及會社經費之全般，有加以徹底壓縮節減之必要。

因此政府對於本年度開發事業計畫實施之各擔當會社、會以基於四六月間物動計畫並滙兌計畫之礦工部門鐵煤、電力、產金等之基礎產業及農產、開拓等爲主眼之徹底重點主義內示物資之比率量，爲即應左記物資不足之狀態，對戰時經濟遂行之通貨之膨脹物價之昂騰，絕對抑制，同時爲善處對日收支並國內資金關係之逼迫化，決對前此查定之各會社本年度事業資金在

需加以全面的改正，斷行事業資金及其他諸經費之壓縮削減。

經濟部當局因此爲對各會社，令其再樹立本年度事業資金改訂計畫，於年末提出，會以經濟部次長之名義通知各社，當局決由於即應資材並滙兌重點主義強化之事業資金徹底重點主義，實行計畫的適用，資金計畫再編成之具體方針，係以左記各項爲骨幹。

一、按以前此物動計畫及滙兌計畫上由當局內示資材分配量爲基礎之事業實施計畫改訂資金計畫

一、基於右項將物資及滙兌分配延期之事業及事業部分所關聯之計畫資金完全減額

一、由於右項減額之資金雖非物動或滙兌使用之事項亦不許轉用

一、由事業費及經費努力使單價壓縮，支付方法合理，及人事費，出張費，本支店經費等之節約合理，以期所需資金總額削減節約

結果當初之事業資金計畫似可有相當之縮減，政府爲對處諸般客觀事情之變化，爲在以生產力之擴充爲戰時經濟運營中核之物價政策遂行關聯上

迴避因通幣膨脹發生之不良現象起見，決對事業資金，徹底抑制，以期按合理之運用，在開發計畫之進行並民生安定確保上收得所期之效果，因此政府決與各關係機關成爲一體，克服諸般之惡條件，以期施策萬全。

又政府爲應付第三國輸入資材之入手難、及對日期待物資之窮窘等、當策定本年度物動計畫之際、以極端之重點主義爲目標、雖係時局要請之重要產業不能急入生產過程者、一則斷行配給物資之徹底的削減、因此本年度產業五年計畫之方向、甚至擔當開發之特殊會社運營方針、勢將有劃期的轉換、目下經關係當局按各特殊會社別綜合的勘查本年度事業計畫、關於其重點的經營加以研討中。

卽倣襲受歐洲戰亂之勃發、及中國事變邁入新階段等之影響、敢然縮少其業務之滿洲疏安、油化工業之例、所謂產業開發重點產業以外之各部門、操業休止、役員整理等根本的對策乃爲必要、凡從來供給此等產業之資材、資金並因縮少而不要之資材設備、均供給重點產業以期生產力發揮之效率化於茲從來併進的特殊會社機構將行重大之轉換。

如是雖行一方縮少他方擴充之積極的重點構成、但須考慮重點產業間綜合的聯繫、以及考慮避免設備之無益使用、且能發揮百分之百能率之資材配給、因此此種集中的產業開發方針、特殊會社機構之重點構成與資金調整之綜合的統制方針相併行、對今後我國重要課題之通貨惡循環迴避並物價對策遂行上效果甚大、頗可期待云。

## 改正地方土地委員會制度

根據地方分權主義修訂土地審定法

地政總局因機構之改革、爲圖土地行政之全面的刷新計、特對現行諸法規施以再檢討、且隨同應急調查之進展、則當前之間題、於土地行政之圓滑運行上、以改正土地審定法實爲現下當務之急、以是、關於此改正事宜、目下已由法制處急於從事審議、豫定與此相關聯而行改正之地方土地委員會制度、亦將不日同時而公布之。

惟此項改正、乃係將本諸從前中央集權主義之全部審定權、以之交附於地政總局長者、則依據此次之新運營方針、以根據地方分權主義改正之予縣、旗、市長以審定調查權然後再根據於調查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由地政總局長加以審定者、至於與此相關聯、爲總局長諮詢機關之地方土地委員會、即行將省長所管移歸於縣旗市長之所管、而從來由行政機關長所兼任之委員長、亦移歸於協和會分會長云。

## 在阜新發現世界的大油層

阜新之石油礦脈、自前年六月滿炭發見鑽孔探查油床以來、滿炭、滿拓、礦發三者協力調查結果、判明該地方一帶有四個背斜軸、是以政府於去年度樹立阜新石油試掘五年計畫、與「日石」提携、在吐呼魯開始二千米輪轉式試掘、繼續於去年七月末着手東南崩盤子試掘、迄至四月二十八日、在地下約百米之地點、有瓦斯噴出高達二十餘米、到達厚約十二米之第一油層

而發見國防資源不可缺之世界的大油層。

政府由於該大油層之發見，決定更擴充五年計畫之試掘坑數，政府發表如左。

### 政 府 發 表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於阜新以金剛式探擴試錐作業中曾發現有原油之存在，故政府於康德五年招集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滿洲炭礦株式會社，及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技術員，調查之結果，確知該處一帶有東西亘百杆之背斜軸四條，具有世界一大油田之形式，於是使滿洲石油株式會社開發之，該會社借日本方面之協力，康德七年詳查地質，並以各種機械試掘之結果乃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於東崗之輪轉式第一號井內發現有深達百米上下高約二十米之瓦斯噴出，厚達約十二米之油層，故以應急之方法，自五月十二日至十四日之間，採得相當之油量，

更依地質調查，及物理採鑛之結果於地下數千米之間，有本油層之外，更可設想有多數油層之存在，當今極力着手整備施設以資正式的採取石油云。

### 全滿煤藏有量突破二百億

稱全滿藏有量為十八億噸，但因發見阜新、鶴岡等大炭田，及舊炭田調查之進行，昨年末已推定為百九十億噸，及至本年四月末現在，更測定為二百億噸。即滿炭系各炭田之藏有量，昨年約定為百六十八億噸。但其後因判定和龍炭田為一億噸（舊推定量四千萬噸），密山炭田十五億八千五百萬噸（同十三億七千萬噸），琿春炭田五億八千五百萬噸（同三億二千萬噸），舒蘭炭田五億八千七百萬噸（同四億七千八百萬噸），東邊道為二億三千萬噸（同二億二萬噸），因而增加約九億噸。此外滿鐵系之撫順炭田猶有九億五千萬噸，蛟河炭田四億五千六百萬噸，煙台炭田四千萬噸，老頭溝炭田四千六百萬噸，合計約為十五億噸，更有本溪湖炭田之三億七千五百萬噸，如再加以現在開發中之中山炭田藏有者，則已超過二百億噸之數矣。此者概皆在東南部西北部之調查，如果進行，則更當有所發見云。

### 滿炭本年度增產策

爲我國煤炭增產中心之滿炭，其第一期計畫，置重點於阜新西安、北票等中南部地方諸炭田之開發，關於此等炭礦大體已收所期之成果，是以自本年度，將開發之重點移於北部諸炭田。本年一月新設北部開發局，實行邁進開發鶴岡、滴道、城子河恒山之四大炭礦，然而至最近照諸般情勢，其重點更決定集注鶴岡炭礦，因此解消北部開發局，於鶴岡炭礦常駐技術系統之理事，日來急速進行準備，頃已決定前島理事爲專任理事，該

理事常駐現地，爲鶴岡炭田開發之總指揮，有五十億噸埋藏量，遙駕阜新之該炭礦，數年後可爲第二阜新，而成滿炭增產之一大中心炭礦。

### 國勢調查中委會初次會議

爲調整國內諸情勢，明瞭國民生活實況，並充分確立產業、經濟、民生諸國策之基本資料，強化國策之遂行，我國已決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全國一齊實行臨時國勢調查，並設置事務局，及臨時國勢調查中央委員會，該委員會業於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國務院第一會議室，由各委員四十餘名出席下，舉開第一回會合，當由青木法制處長代理該會委員長（谷總務廳次長）出席，首由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坂本副局長致開會詞，繼有星野總務長官之訓示，乃經坂本副局長說明，就臨時國勢調查要綱基本法令案，及申告書樣式等，行慎重的審議，並說明立會經過等，至午後五時許，始行閉會，對各議案均已圓滿審議完了，大體可見諸決定云。

**總務長官訓示** 當臨時國勢調查中央委員會舉開之際，特與諸位審議臨時國勢調查之遂行問題，洵爲鄙人所欣快不止者也，至於國勢調查之重要性，爲諸公所詳知，故無庸贅述，然關於本調查之施行計畫，須聚衆智，加以慎重之考研，不許稍有齟齬，以致對其成果發生障礙者也。此次設置本委員會，以作本調查之中央審議機關，其理由亦不外於此。

試觀我國國政之現狀，建國之日期雖淺，而由於各方努力結果，百政業經整理而邁進於躍進之途，至後年將逢建國第十週年之佳辰，實堪慶幸者也。然諸般之施政，乃與時勢相並進，由疏而趨密，由簡而漸精，於是乃形成國策總動員之體制，皆不外強化國策之遂行耳。爲達成此目的，乃有國勢調查之舉，且整備諸施政及企畫之基礎資料，確信爲當務之急。觀諸先進各國，業實行數次調查，而我國則以此次調查爲嚆矢，故關於其遂行上，預想有幾多難局，且就最近實施民籍法，製作民籍原籍，以及其他諸種施政觀之，本調查之實施，洵有不可稍懈者。希望諸公，善體此意，加以充分協力，爲所切望焉。

### 地方委員會六月中旬舉開

對我國臨時國勢調查事務之實行，由各關係方面已積極準備中，至調查開始之十月一日以前，當能全部竣事，於前會成立事務局之外，又設置中央委員會，對於調查體勢已益趨完備，至臨時國勢調查中央委員會之委員等，約於近日內對委員長谷總務廳次長以下委員，即可正式發表，並爲期使地方側對調查事務之遂行圓滑，已定於六月十一日起，以三日間，招集各省之調查主任官，如企畫科長、計畫科長、庶務科長等，於新京舉開臨時國勢調查並資源調查之協議會云。

### 七月起調查全國勞動工資

爲使勞動工資適正、俾滿洲國勞動界安定、同時於促進開發計畫之特殊事情下、政府基於勞動統制法、於去年締結全國勞動工資地區別協定、以防止不當勞工爭奪、然工資依然激增、勞工之物動、頗爲激烈、至使勞動界生出不測之破綻。

政府爲使本年度不陷於往年覆轍計、年初以來即決定適正工資、按地區別定其工資、不僅依地區內事情而決定、且進行研究其具體案、以資決定妥當之工資、爲完成基礎資料起見、以七月一日爲期、調查全國勞動工資、基此調查資料對既決定之全國工資地區別協定、再加以檢討、作成國家的規制的新工資統制案。

關於以上之工資調查、對當時使用百人以上之勞動者、如礦業工業、或交通業之事業團體及被使用之勞動者、加以調查、土石採取、土木建築、裝卸工等、日工勞動者亦在本調查內。

#### 一、使用勞動者數

#### 二、事業之種類及生產品目

#### 三、就業時間休日

#### 四、工資形態及工資率

#### 五、對作業之獎勵金津貼賞與額率

#### 六、當工資支付之際扣除之名目金額率

#### 七、當工資支給日期及方法

#### 八、現物給與程度

#### 九、民族別性別

等關於勞動者待遇方面殆爲全面的調查、待完成時、除決定勞動工資普遍妥當的標準外、預定爲最近決定之勞動保護法之一資料。

當實施時、當然須有業者自發的協力或發動至某程度之強權同時且將設置申告義務、今次之調查使發動勞動統制法第二十條五月四日依民生部令公布臨時工資調查規則、更於二十七日民生部以佈告公佈關於申告之方法、以期施行之完璧云。

#### 勞協與業者檢討勞工物資配給對策

爲謀國土開發之圓滿進展、勞工協會、爲對勞工之生活必需品、食糧等配給無遺憾計、對處時局下物資配給困難之客觀的情勢、特與關係機關協力、關於所要物資之適正配給計畫、進行積極的檢討、因此勞工協會五月二十八日在滿炭會議室由滿炭、滿業、滿鐵及其他重要官民業者、物資配給方面之機關、專賣總署(小麥)糧穀會社(雜穀)穀粉會社(小麥)等出席、關於白麵雜穀等之本年度所需數量與配給可能數量加以檢討、以後以配給適正方案爲議題、與起業者配給機關間、交換無隔閡之意見、并對配給方法、等加以研究。

一、照從來按品種別由配給機關之獨自兒解配給之或由勞工協會令各起業者報告數量、勞工協會由配給機關一括受領、利用勞工協會下部機構配給之

一、或按土建協會、滿鐵滿炭等各起業者別配給、由右起業者

配給之

## 輸入聯盟加盟者資格銓衡

關於生活必需品輸入聯盟之結成，根據加入申請業者康德五  
六兩年度聯盟豫定辦理之乙號品目輸入實績並業務概況之申告  
會由經濟部急於銓衡加盟業者之資格近來大體已經銓衡完竣，  
即令加盟認定之各業者急速結成輸入聯盟，至於聯盟加入業者  
之資格銓衡，按聯盟內業種別部門分爲石鹼、罐頭、海產物、  
乳製品、洋品雜貨、琺瑯鐵器六部門（但聯盟豫定辦理品目中  
絹織物並陶磁器暫由聯盟除外另結組合），依各部門所定之實  
績基準，選定加盟業者，對於全滿百貨店業者，另結百貨店組  
合，使之採取輸入聯盟加盟之形式，即對於輸入聯盟加盟業者  
之銓衡除百貨店業者外，不准其兼營輸入並批發，因而輸入聯  
盟加盟業者爲輸入專業，不含右加盟資格之業者另組織批發聯  
盟，使之全部加入。

批發聯盟於右輸入聯盟結成同時，對於國內配給機構，除在  
奉天、新京、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圖們、錦州各重要都  
市設置集團外，在札蘭屯、海拉爾、牡丹江、黑河、東安、佳木  
斯、開魯等各特殊地域并委託生必會社之配給機構辦理批發。  
都市別批發聯盟皆直接屬於輸入聯盟，受物資之配給、批發  
聯盟內之部門與輸入聯盟同樣分爲六部門，右批發聯盟之結成

在輸入聯盟結成同時，使其在各所屬商工公會指導下結成，因  
之舊批發商聯合會將隨之解散。

對於最下部配給機關之零賣商，使之按市縣旗別結成小賣聯  
盟小賣業者之調查並結成幹旋，由各商工公會辦理。

輸入聯盟在新京置本部不在各地設置支部等役員理事長外理  
事若干名（無薪）并選出各部門之委員輸入分配及配給並價格之  
統制經役員會之協議決定之并經政府認可，輸入聯盟之理事長  
大體由政府任命或由生必理事長島田茂氏兼任。

## 本年度洋灰需給對策決定

滿洲洋灰需給狀況與國內諸建設之進展相呼應，積極使國內  
生產及輸入增大以應急需，本年度的不足數量約爲百二、三十  
萬噸，對此之對策，當局已決定如左。

一、限制需要者範圍，順應本年度物動計畫策定方針，以事業  
別重點主義臨之，限制不急產業之需，要住宅建築等亦加以  
相當限制，採嚴重查定方針，作爲消極對策，  
一、積極對策方面，擴充滿洲各洋灰工場製造能力，哈爾濱洋  
灰等在實施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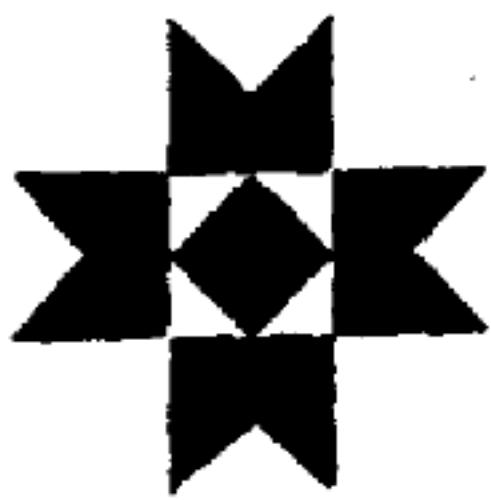
一、一方計畫洋灰工場之移駐，富山洋灰有三十萬噸之生產能  
力，已向本溪湖移駐，此外預定旭洋灰及其他有力洋灰會社之  
進出，正與商工省側交涉中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



滿洲興業銀行

總裁 富田勇太郎



# 滿洲中央銀行

昭和內外經濟情報第六卷第五號  
大正七年六月一日發行(每月一日一周發行)  
大正十年七月十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正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印刷  
大正七年六月一日發行  
定價金拾五錢

總經理人  
新嘉特別市西四道街十三號  
栗田政一  
大正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印刷  
大正九年六月一日發行  
定價金拾五錢

印 刷 人 新嘉中央通四番地  
新嘉中央通四番地木本和  
滿洲新聞社  
新嘉特別市西四道街十三號  
日本溝寶業協會  
滿洲支那  
久